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鉴于：

1. 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2 月签订《合伙协议》；
2.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认购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要求，各合伙人经友好协商，就《合伙协议》未尽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共 2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彭聪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方超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岭南园林。

第二条 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各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合伙企业将在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合伙企业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伙企业承诺在岭南园林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岭南园林指定的银行账户，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生效后，合伙企业不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岭南园林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合伙企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合伙企业未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岭南园林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岭南园林有权单方解除《非公开发

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合伙企业不再具有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合伙企业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岭南园林所有，且合伙企业应当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自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伙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合伙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所有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由合伙企业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合伙人签字:

王超 韩晓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鉴于：

1. 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5 月签订《合伙协议》；
2. 深圳前海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认购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要求，各合伙人经友好协商，就《合伙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共 10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王远斌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喻世荣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文亮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李桂珍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张孟端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王墨瑶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7.	李锐森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8.	江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9.	袁子良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0.	刘莹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岭南园林。

第二条 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各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合伙企业将在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合伙企业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伙企业承诺在岭南园林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岭南园林指定的银行账户，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生效后，合伙企业不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岭南园林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合伙企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合伙企业未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岭南园林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岭南园林有权单方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合伙企业不再具有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合伙企业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岭南园林所有，且合伙企业应当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自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伙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合伙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二份，所有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由合伙企业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人签字：

张盈端 汤玉琨 唐云
李继东 刘志 陈波 李林海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鉴于：

1. 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签订《合伙协议》；
2. 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认购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要求，各合伙人经友好协商，就《合伙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共 3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刘乐仁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黄卓芬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其中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岭南园林。

第二条 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各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合伙企业将在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合伙企业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伙企业承诺在岭南园林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岭南园林指定的银行账户，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生效后，合伙企业不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岭南园林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合伙企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合伙企业未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岭南园林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岭南园林有权单方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合伙企业不再具有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合伙企业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岭南园林所有，且合伙企业应当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自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伙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合伙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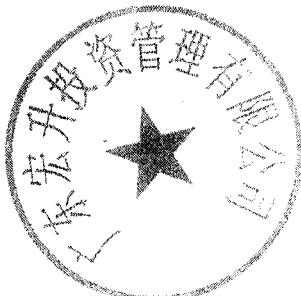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所有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由合伙企业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合伙人签字:

王树江
张年华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鉴于：

1. 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5 月签订《合伙协议》；
2. 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认购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要求，各合伙人经友好协商，就《合伙协议》未尽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共 14 名合伙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赵毅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瞿中杰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3.	蔡巍巍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4.	刘京松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5.	王宇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6.	梁辰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7.	李壮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8.	刘平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9.	龚永南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0.	刘海涛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1.	乔楠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2.	张锑元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3.	陈煜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14.	钱莉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3. 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岭南园林。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是岭南园林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非岭南园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各合伙人与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各合伙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合伙企业将在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合伙企业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伙企业承诺在岭南园林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岭南园林指定的银行账户，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生效后，合伙企业不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项下认购股份的，则岭南园林不予返还该等履约保证金；合伙企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否则将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合伙企业未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岭南园林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岭南园林有权单方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合伙企业不再具有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第三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合伙企业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岭南园林所有，且合伙企业应当向岭南园林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全体合伙人保证并承诺，自岭南园林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伙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合伙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六份，所有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由合伙企业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合伙人签字：

蔡懿森

孙伟

陈超

张锦之

齐伟

李冰

董博

陈永

赵鹤

周利

刘宇航

周先生

王彦

刘峰海